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汾酒 2030 技改原酒产储能扩建项目（一期）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J141193202302190058）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 吕梁市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汾酒 2030 技改原酒产储能扩建项目，已由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代码：2209-141164-89-01-852606）备案，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招标人为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932 亩；包括高粱清理、筒仓、粉碎车间，辅料筒仓及清蒸车间，曲料筒仓及制曲车间，1-7#酿酒车间，曲房及晾曲棚，收酒车间，陶坛库、白酒库、技术处理中心、勾兑车间等生产设施；污水处理站、消防站、消防水池水泵房、天然气调压站、锅炉房、机修车间、换热站、冷却水池、事故池等公用工程；办公楼、职工宿舍、职工餐厅、活动会议等办公设施。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标段（包）内容：1-7#酿酒车间；

002 第 2 标段，标段（包）内容：高粱卸料棚及清理车间、高粱筒仓及粉碎车间、1-2#辅料仓、清理及清蒸车间、曲料卸料棚及筒仓、曲料粉碎车间、曲块粉碎车间、曲发酵室及晾曲棚、酒糟堆场、污水处理厂、锅炉房及换热站、变电室、总变电室、天然气调压站、机修车间、消防站、消防水池及泵房、分厂办公楼及倒班宿舍、配餐中心、汽车衡、蓄水池及泵房等；

003 第 3 标段，标段（包）内容：陶坛库、白酒库、储罐区及泵房、勾兑车间、技术处理车间、收酒车间、事故池、土方工程及围墙等；

004 第 4 标段，标段（包）内容：室外及配套工程（包括室外道路、硬质铺装工程、绿化工程、挡土墙、桥梁工程、大门、门卫、河道治理工程、管沟、总图地基处理等）、总图

公用工程（包括厂区给排水工程、厂区消防工程、厂区电力工程、厂区供热管网、厂区工艺管网、厂区信息化管网工程、厂区监控及安防系统、厂区照明、厂区蒸汽管网、厂区环保工程、厂区雨水管网工程、厂外管网引入等）、地下停车场、电动车棚、厕所等。

招标范围：本项目勘察、设计、全部工程的施工、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验收检验试运行、竣工验收、最终交付及保修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内容满足委托人要求并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

2.3 招标编号：FJ141193202302190058

2.4 项目名称：汾酒 2030 技改原酒产储能扩建项目（一期）监理

2.5 项目地址：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

2.6 服务期限：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验收止；

2.7 质 量：合格；

2.8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004 第 1-4 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3.1.2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近五年承担过同类型工程监理项目（以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备案）、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信誉良好，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投标人须具备 2021 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可以对本招标项目中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 年 02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3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免费下载（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经理 CA 证书）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上发布；

7.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为贯彻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杏花村镇

联 系 人：任女士 裴女士

联系电话：0358—7329945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重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北街 1 号华润大厦 T4 楼 15 层

联 系 人：黄东、程泽晋、段振宇、孙远东、郭晓慧

电 话：0351-7077533、18734130808、16634010108

邮 箱：a6650726@126.com

段振宇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_____（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章）

